

直接贷专用最高额借款合同 标准条款 (2017161 版/电子渠道版)

贷款人、借款人名称请详见附属条款

鉴于贷款人与借款人将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最高贷款限额内发生贷款业务，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最高贷款限额

1、最高贷款限额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贷款余额。最高贷款限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同一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最高额借款合同或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最高贷款限额，数个最高贷款限额与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最高贷款限额请详见附属条款（除非按本合同其它约定作调整）。

3、借贷双方约定，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若有）及贷款人的经营状况等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额度），贷款人增加或减少最高贷款限额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调整最高贷款限额的决定一经作出，随即生效。

4、贷款人对最高贷款限额的调整可通过贷款人官方电子渠道、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借款人，但此项不构成贷款人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最高贷款限额及其调整的有效性，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贷款人在最高贷款限额内，可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其借款条件和贷款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对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种类、币种、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及其附件（若有）（包括电子银行借据，下同）记载为准。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本款规定不影响贷款人依据第四条第3款或其他相关规定行使

解除合同或终止发放贷款等权利。

6、因最高贷款限额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借款人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债务为准。

第二条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和计息方式

1、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由本合同及每笔具体贷款业务的相应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分别约定，且分别单独计算。

2、计息规则如下：

贷款利息自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贷款实际占用时间计息。利率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1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计付包括以下几种方式，具体以相应的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1) 采用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付息的，付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固定还款日，结息日为付息日上一历日，借款到期归还本息，固定还款日期以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为准；

(2) 采用每月/季/半年/年结息，分期还本的，付息日为每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固定还款日，结息日为付息日上一历日，贷款本金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的归还期数、每期还款金额和固定还款日期以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为准；

(3) 采用按期等额本息还款

①若每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期末月最后一日），从贷款发放当月起，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为：

每期等额还贷本息额=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

②若每期还款日不为贷款发放日起整期的对应日的，除首、尾两期外的其余各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同上，首期还贷本息额计算公式为：

若首期小于一个月：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首期还贷利息=贷款本金余额×首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首期还贷本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还贷利息

若首期大于一个月：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首期还贷利息=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贷款本金余额×首期超出一月天数×日利

率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还贷利息=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尾期还贷本息额=尾期还贷本金+尾期还贷利息

(4)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计付方式、贷款期限以相应的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逐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以发放时贷款人决定的利率为准。本合同项下贷款均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基点确定的固定利率计息，不分段计息。贷款人可以根据外部市场利率变化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情况适时调整每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利率上限将不超过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定价标准；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5、借款人同意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或提供可用的他行账户作为还款账户，保证于本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的还本付息日前将应付本息之款项存入该账户，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划收。借款人的待还款项中包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多项息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合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划扣指令，并同意前述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扣款指令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包括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余额或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平台绑定/使用过的银行卡账户、借款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以及其他借款人名下资金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的到期应还款项。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还款时间以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成功扣款金额为准。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到期自动还款功能仅系贷款人为方便借款人还款而提供的一项便捷服务，其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银行机构、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还款失败或不能还款；因此自动还款并不意味着贷款平台承诺或担保到期日必定还款成功或免除借款人的还款义务；如借款人在本贷款业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存放还款资金且存放金额不足以归还全部欠款的，系统将无法自动扣款。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还款失败或不能自动还款等，借款人应及时履行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借款人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资金逾期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前述自动扣款的还款功能在逾期后仍将继续进行。

6、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柜面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宁波银行的其他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以清偿欠款。

7、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借款人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绑定/使用过的他行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以清偿欠款。贷款人扣划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划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划无需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划。

8、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展期。

9、借款人使用贷款人发放的优惠券享受利息优惠的，其实际借款利率可能低于借据约定的正常执行贷款年化利率，实际利息以借款页面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逾期罚息不参与优惠，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如借款人使用了锁期优惠券，借款人于借款页面提示的优惠券锁期期限届满前申请提前还款的，应经贷款人同意并撤销优惠，除应偿还剩余未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逾期）外，还应返还已优惠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照本条第5款约定对前述款项进行扣划。

10、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的，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借款的支付与提取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方式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及贷款人政策独立决定贷款支付方式。

2、借款人同意，在贷款人受托支付情形下，贷款资金在借款人账户上的停留期间，借款人不得提取，并且在此期间如果该款项被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等由借款人承担责任，与贷款人无关，借款人仍需承担还款责任。

3、无论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一旦贷款资金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或委托划入借款人账户，即视作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成功，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

4、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当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与贷款用途有关的相应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及支付委托书等资料，贷款人表面审核同意后履行放款义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若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当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三个月向贷款人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贷款人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行使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贷款人权利。

5、在符合自主支付的情形下，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自行选择到贷款人的柜台、使用网上银行或以其他贷款人同意的方式办理借款的提取手续。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借款的提取，并对通过柜台、电子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同意的方式办理的借款均予确认。

第四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借款人应付其他一切费用时，并可从借款人的账户中直接划收。

2、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并有权了解借款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机构和系统，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报告，并依此自主作出相关判断，决定是否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或采取本条第3款的任何措施。

3、本合同有效期内，已经或可能出现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降低或取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最高贷款限额；（2）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中止或终止尚未完成的贷款发放；（3）宣布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其他合同项下

所有贷款均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5）调整贷款支付方式；（6）调整贷款利率；（7）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资产保全措施；（8）调整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之间其他合同项下资产的风险分类。同时，贷款人对是否出现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包括：

（1）借款人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依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增加贷款人催收负担的情形的；

（2）借款人变更国籍或迁往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的；

（3）借款人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通过离婚或协议等方式将债务确定由其中一方承担的；

（4）除法律、会计合伙组织外，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其配偶成为其他合伙组织的合伙人的；

（5）借款人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6）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归还贷款本息的（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包括贷款逾期后已归还的情形）；

（7）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使用借款的，或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拒绝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的；

（8）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供适当简化的受托支付交易证明材料，但相关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存在误导，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9）借款人或其配偶（如有）不履行与贷款人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

（10）借款人清偿贷款人债务之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任何资产而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能力的；

（11）借款人涉及经济纠纷或诉讼；

（12）借款人由于涉嫌违法犯罪被拘留、被逮捕、被采取强制措施、被起诉、被判刑或被处以罚款或罚金的；

（13）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及相应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的任何条款和承诺的；

(14) 借款人担任股东、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发生停产、歇业、解散、被接管、注销登记、宣告破产、重整、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等对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5)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情形的；

(16) 借款人发生上述事件之外，根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的。

4、贷款人对借款人拖欠借款本息、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其他违约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若借款人未按期(包括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进行催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且有权基于前述目的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催收机构及相关媒体对借款人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不得超出约定目的使用借款人信息。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和第三方催收机构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在贷款人处预留(包括但不限于本业务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借款人在贷款人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联系方式、与借款人沟通后获取的联系方式、借款人本人自行公开的联系方式以及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联系方式等。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运营商查询、征信公司查询等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如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了其他第三方联系人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络时可以联系该联系人，向该联系人了解借款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在联系人自愿的前提下由其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或在借款人已死亡、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联系该联系人。若第三人自愿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及第三方机构向其告知借款人的借款信息，以便为借款人还款。

5、贷款人有权通过通信或通讯方式联系借款人，了解借款人资信情况及金融需求。

6、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及时做好贷款对帐工作。

7、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的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一旦发现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采取本条第3款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8、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

9、贷款人有权收集借款人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提供的或使用服务中产生的，或从关联公司和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渠道、第三方数据公司等）收集的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身份验证信息、地址信息等。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已授权的必要信息提供及共享给合作机构及关联公司，用于如身份验证识别、解决争议投诉、平台界面展示、发送提醒通知、风险监测、评估履约能力、逾期委托催收、审计监管、行政司法核查等。同时，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借款人提供的手机号码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可依法进行失联修复，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其手机号提供给合法成立的电信运营商、征信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用于修复借款人的联系方式。

10、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其授信信息、借款信息、还款信息、欠款信息、催收记录等信息提供给合法成立的保险机构，用于为借款人的贷款进行投保。

本协议下借款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提供担保或者承保保证险或信用险的（包括借款人发起的第三方担保或保证保险以及贷款人自行发起的第三方担保或保险），如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借款合同中的约定向贷款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申请赔付，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在履行赔付义务后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对借款人的追偿权，并取得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其他权利。借款人应向前述机构偿还对应款项，前述机构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代扣服务方行使追偿权并扣划款项。

11、除已披露的息费项目外，贷款人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五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的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2、按本合同及相关的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债务。

3、按照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如实全面地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收入证明、婚姻证明、贷款用途等资料，积极配合贷款人的支付管理、贷前调查和审查及贷后检查。

4、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能用于股权性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

支付。

5、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借款合同或借据约定的还款付息义务。

6、借款人持有的本合同第二条涉及的银行卡、电子账号或存折账号发生变更的，必须立即通知贷款人，或借款人可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 app 做还款卡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放款、无法扣款等责任均由借款人承担。

7、借款人若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如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任何事件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

8、借款人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事项的，应于变更后 5 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9、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0、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的联系工作，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资信信息。

11、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的贷款对帐工作。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返回回执的，借款人应在收到贷款人对账单后 3 日内将回执寄交贷款人。

12、借款人对贷款人向其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应立即签收并将回执交付贷款人或在签收后 3 日内将回执寄交贷款人。

13、应当按法律法规及与贷款人的约定等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或发生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因贷款人违约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仅限于借款人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

3、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一定比例的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加收比例具体见附属条款。

4、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违约使用贷款之日起，

就其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一定比例的挪用罚息，挪用罚息加收比例具体见附属条款。

5、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和罚息，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计收复利。

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前，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贷款到期后，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和对应的逾期罚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如果借款人同时发生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和对应的挪用罚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罚息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第六条第4款约定的比例自动作相应调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7、对借款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限额10%的违约金。

8、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邮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9、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借款人除承担本条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贷款人均有权随时采取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有效期限、解除、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借款人签署后且额度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具体见附属条款。

3、本合同到期后有效期限自动延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本合同到期前，借款人未书面申请贷款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2）贷款人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延长。

在借款人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有效期可自动延长。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贷款人均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并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相关措施。因借款人逾期还款导致诉讼的，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自起诉之日起全部到期，但贷款人提前通知的，则以通知送达之日为准。

5、借款人因各种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的，需要事先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6、本合同终止、失效或被解除的，本合同项下已发生的贷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7、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借贷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应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含支付令和电子支付令）：a、原告住所地；b、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地、办事机构所在地；c、借款人住所地；d、被告住所地；e、合同签订地；f、合同履行地；g、本合同项下第三人加入债务的（如有），加入债务的第三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上述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内容如有变动，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APP消息推送、短信或信函告知等。若债务人对本合约变更内容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债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各方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诉讼标的额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各地法院等允许约定的最高限额以内，各方一致同意由受诉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并一致同意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均不超过七天（可以同时计算）。小额诉讼程序为一审终审，各方均不得提起上诉。

3、在协商、提交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借款人不得以解决争议的诉讼或仲裁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各方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各方一致同意受理案件诉讼的法院将本案与其他同类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同意进行书面审理。各方知晓并同意合并审理过程中，将案件有关的个人信息提交至法院，并表述在相关法律文书中，各方同意并承诺放弃以合并审理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为由提出抗辩。各方承诺对合并审理过程中知晓的其他当事人信息予以保密。

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通过司法途径冻结借款人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银联云闪付、京东支付等），限制

其支付、转账、提现等功能。

第九条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1、通过借款人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电子银行登录名、密码、手机验证码、数字证书、USBKey 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在贷款人电子渠道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贷款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该等身份认证要素丢失、被盗或毁损的，除非借款人已明确通知贷款人，否则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凡因终端故障、系统故障等其它原因导致贷款人电子渠道不能正常使用时，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或者到贷款人营业网点进行办理。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信息，不得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因借款人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所产生的风险及全部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借款人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电子文书及电子信息（以下统称为“电子合同”）的，视为签署该电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3、借款人已详细阅读本条款，了解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因此，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借款人的账户密码泄露或参与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借款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3）借款人若不具有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借款人发生损失，借款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第十条 记录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帐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各方同意不因上述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公证要求的，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并明确赋予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公证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

2、借款人确认本协议附属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贷款人发出的通知以及其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且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进入催收、仲裁、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公示催告及特别程序等所包含的各个程序和阶段。

送达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审理法院、仲裁机构等）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送通知、法律文书，采用多种方式发送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邮寄、快递形式送达的，送达人向约定地址发出的相关通知、法律文书，以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 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人确认被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若被拒收或被退回的，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 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人确认被拒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向受送达人口头通知或者移交记载通知的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即为送达，有送达回证的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留置，视为送达；由他人代收的，他人代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形式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协议指定的手机号码、传真号或电子邮箱以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贷款人电子渠道通知、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QQ 等）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的，送达人只要已按指定的码址发送了相关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4）各方一致同意可以选择通过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开展送达、调查、调解、庭审、执行等在线诉讼活动。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借款人将及时通知送达人更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未能收到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只要已经按照上述约定任何一种方式发送了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如发生债权转让的，上述通知送达条款也可以适用于债权受让人作为送达人发出的通知。

3、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

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4、受诉法院采取在线形式开庭审理的，借款人在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相应诉讼权利，不影响受诉法院按照电子诉讼规则审理案件：

(1) 未及时在微信小程序“中国移动微法院”、“浙江移动微法院”等进行实名认证而无法进入移动微法院的；

(2) 未按照法院指定期限进入移动微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参与庭审的；

(3) 未经法院许可中途擅自退出庭审的；

(4) 在诉讼过程中发生手机遗失、微信被盗等特殊情形时，未及时告知法院承办法官，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5) 其他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受诉法院认为视为放弃诉讼权利的行为。

5、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采用书面通知或在贷款人官方网站(<http://www.nbc.com.cn>)、合作渠道官网、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作出。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作为其代理人，与前述第三人签署一切必要的协议和文件以完成有关转让。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与前述第三人签署的协议与文件，构成借款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有效法律文件，确认了借款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借款人与第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将借款人的如下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具体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届时甲方转让通知为准)，用于债权转让处理的必要需求：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

(2) 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3) 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4) 借款人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等本人相关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信息及电话；

(5) 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6) 与借款人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7) 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若借款人对贷款人享有相应的抗辩权或抵销权，应当在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抗辩权或抵销权主张，若不提出视为对债权转让事项予以认可。

债权转让之后，债权受让人享有本协议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扣划借款人账户资金进行还款等。借款人同意，债权受让人可以委托贷款人继续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从借款人账户中自动扣划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债权受让人指定账户。

如有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的，借款人知悉并认可，为了债务加入人知晓具体的债务信息和承担债务，贷款人将向债务加入人提供借款人的姓名、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和借款金额、欠款金额、逾期期数等必要的业务信息。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贷款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贷款人因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而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借款人信息，以及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商业惯例披露借款人的有关信息；

(3) 向在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6) 贷款人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8、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并不构成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参考其标题进行解释和理解，或以任何方式受到其标题的影响或限制。

9、除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除非守约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对于违约方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约定、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守约方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迟延采取行动或其他任何措施均不得被认为是守约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10、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中借贷事项部分或全部无效或被撤销的，不影响抵押事项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或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连带赔偿贷款人全部损失。

11、因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应通知借款人但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及贷款人有关规定办理。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由贷款人委托宁波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发放，借款人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附属条款、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借款人承诺、证明、声明及支付委托书等构成一个完整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组成部分可采用包括纸质、电子方式以及贷款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订立。

双方在此确认电话录音、视频录像、传真件的法律效力，并承诺其可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原件在途期间，传真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借款人发出的传真应确保与原件保持一致，否则将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借款人如需就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贷款人其他业务及服务进一步了解和咨询的，应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手机银行、95574 热线等官方途径。贷款人通过个人微信、QQ 等个人社交账号展示或向借款人发送的信息和言论均不构成贷款人意思表示，对贷款人不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提示和声明

本合同文本已在贷款人网站 (www. nbc. com. cn) 公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 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同时借款人特别声明: 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 并确认接受。

(以上为本合同标准条款部分, 以下连接本合同附属条款部分)

直接贷专用最高额借款合同附属条款 (2017161 版/电子渠道版)

编号：_____

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_____

第一条 最高贷款限额以宁波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等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额度）。

第二条 逾期罚息加收比例为百分之伍拾（大写），挪用罚息加收比例为百分之捌拾（大写），逾期执行利率以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展示为准，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加收比例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的，我们将遵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同额度有效期。

到期后如符合标准条款第七条第3款规定条件的自动延长有效期，依此类推，具体以界面展示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即 安徽省望江县。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地为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

第五条 借款人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邮寄、快递地址：_____

贷款人、审理法院、仲裁机构可选择以上地址作为发送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也可将借款人户籍登记地址或居民身份证住址作为邮寄、快递送达地址之一。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借款人如未提供明确邮箱地址的，则同意将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邮箱作为邮箱送达地址，借款人应确保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能够正常使用。

第六条 本合同由贷款人以电子合同形式保存。

第七条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附属条款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

第八条 借款人点击确认接受本电子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双方同意不因本合同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借款人确认在电子平台使用并点击确认的行为即视为已阅读及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同意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协议。如因数据传输延迟可能带来的电子签章时间晚于点击确认时间，不影响合同成立与生效时间。

补充条款：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借款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